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貳.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若事後發現具服務條例第 12 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一、具備下列資格：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資格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二、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各招係於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始依序辦理下一次招考，請留意本校校網公告。

參.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2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1.31 止 (或提前至教育局甄選分發之正式教保員報到前 1 日止)	一、懸缺。 二、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本職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定期契約人員

肆. 報名日期：(各招報名係於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錄取時，始依序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請留意本校校網公告)。

第1次報名：112年8月8日(星期二) 09:00:至12:00止。

第2次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09:00:至12:00止。

第3次報名：112年8月14日(星期一) 09:00:至12:00止。

第4次報名：112年8月16日(星期三) 09:00:至12:00止。

第5次報名：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09:00:至12:00止。

各招報名當日12:3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選名單，或無人符合報名資格、無人報名時將公告進入下一次報名招考，請考生甄選前務必留意相關資訊。

伍. 報名地點：長安國小人事室或幼兒園。

陸.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表件送長安國小人事室或幼兒園報名。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號，電話：25617600 #150、173)。

報名費 3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 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自傳(附件二)。

三、切結書、委託書(附件三、四)。

四、資格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五)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七)備妥本人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捌. 甄選日期：(甄選前請留意網站公告，是否已符合報名資格得參加甄選)

**第 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前至長安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同日下午 14:00 起甄選。**

**第 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前至長安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同日下午 14:00 起甄選。**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前至長安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同日下午 14:00 起甄選。**

**第 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前至長安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同日下午 14:00 起甄選。**

**第 5 次甄選：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前至長安國小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同日下午 14:00 起甄選。**

玖. 甄選方式：

一、試教(40%)：15 分鐘教學演示(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活動設計須備 3 份教案，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二、口試(60%)：10 分鐘為限，口試範圍如下：

(一)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二)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三)幼兒教保實務經驗。

(四)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拾.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長安國民小學附幼辦公室。

拾壹.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及備取，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

二、凡未能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拾貳. 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網 <https://www.caps.tp.edu.tw>】。
- 二、申請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次 1 工作日上午 9-10 時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幼兒園辦理，以 1 次為限。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辦理。
  - (二)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查閱相關其他資料。

拾參. 報到：

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次 1 工作日上午 10-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肆. 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代理。
- 四、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專科 36,525；學士 38,667；碩士以上 40,810。（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含胸部 X 光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由本校隨時公告。

拾伍、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第 2 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附件一)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手機：			
E-Mail					H：其他：			
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於			學校			科系所 組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二、報名資格請自行打勾

必備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繳交文件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切結書	
	修畢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	
	自傳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 四、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人事室	幼兒園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二、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三、教保員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等）：

---

---

---

---

---

四、曾任工作經驗分享：

---

---

---

---

---

五、行政工作理念：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

---

---

---

---

---

七、其他：

---

---

## 委 託 書

本人 ( ) 擬報名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所舉辦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 )  
攜其身分證及本人身分證件代為辦理複查成績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區長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